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第一選舉區

次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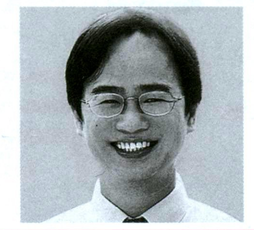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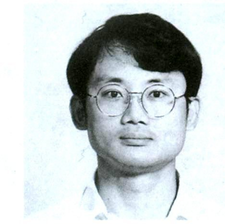					
姓名	管碧玲	張顯耀	曾燦燈	李昆澤	江綺雯	蘇盈貴	張榮顯	梅再興	林進興	林誌彬	林壽山
年齡	48	41	51	40	55	46	61	47	51	42	51
性別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中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宜蘭縣	江西省金谿縣	台灣省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黨籍	民主進步黨	親民黨	台灣團結聯盟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無黨團結聯盟	民主進步黨		
職業	自由業	教	教	自由業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	自由業	教	醫師	自由業	市議員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達仁里八鄰九如二路三〇〇號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五鄰美術東六街一九八號八樓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里四十五鄰明華路三〇五號	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十鄰明誠一路三八〇號	高雄市左營區明建里二鄰建業新村二十八號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十五鄰龍德路一〇六巷三十一號六樓	高雄市三民區灣中里九鄰建工路八一八號	高雄市三民區寶興里七十鄰大順二路九十八號	高雄市三民區寶慶里九鄰九如一路二〇〇號	高雄市鼓山區興宗里九鄰鼓山二路八十一號之二十六	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三十鄰鼓山一路一二七巷二號十二樓

高雄市第一選舉區

次號	12	13	1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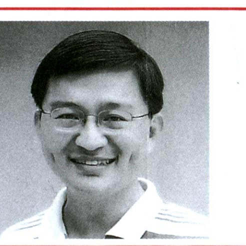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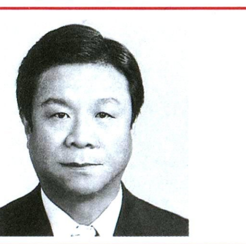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天競	羅世雄	盧利康
年齡	57	35	59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南京市	高雄市	西康省西昌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公	
住址	高雄市左營區海勝里一鄰翠峰路六號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里五鄰臨海二路五十八號之二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五鄰重仁路六十六號六樓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左：

一、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現仍繼續居住，無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第1.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上述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原住民選舉之選舉人，除應具有前開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詳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三)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違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七)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十)選舉票顏色：選舉票為白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式樣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四、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處罰規定（摘錄該法第五章條文）：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選舉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二)妨害投票相關罪則（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妨害投票自由罪）

第一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投票受賄罪）

第一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投票行賄罪）

第一四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誘惑投票罪）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

第一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秩序罪）

第一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秘密罪）

五、淨化選風，檢舉賄選：

(一)政府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一種，因檢舉而查獲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高達新台幣一千萬元；查獲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及候選人依法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台幣一百萬元；查獲其他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惟於立法委員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二)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都會嚴予保密，以保障檢舉人之安全。

(三)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及選舉暴力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及選舉暴力案件，檢舉專線電話：〇八〇〇—〇二四—〇九九

六、珍惜投票，選賢與能：

政府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以立法委員選舉為例，每一張立法委員的選票，政府約需支出新台幣二、三百元，其中包括對於得票數達到規定者，補貼該政黨競選補助金三年每票共一百五十元、補貼該候選人競選費用每票三十元，及選務相關開支每票近百元。因此，選民應該要珍惜投票，選賢與能。

看公報拿大獎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有獎徵答

—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活動期間從 12/1-12/15 止，抽獎日期為 12/22。凡年滿 20 歲（73 年 12 月 11 日前出生者）的本國國民，於活動期間剪下猜獎表（可影印），填妥答案及個人資料後，貼於明信片背面，寄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1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即可參加抽獎，中獎名單由本會專函通知，並於本會網站公布。中獎者憑國民身分證親自領取，於領獎同時須依所得稅法規定預繳稅金。

獎品包括頭獎獨得獎金新台幣 100 萬元，還有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手機、翻譯機、MP3 等大獎。詳情請上中選會網站 www.cec.gov.tw 查詢。

活動限制：(1)抽中者，必須 6 個題目答案全部正確且黏貼於明信片上始可領獎。(2)每一參加者，只可領取一個獎項，如經發現同一參加人重複寄送或一次寄送多張明信片者，全部不予受理；雖未經發現，但於抽獎時，發現抽中 2 次以上者，均不予給獎。(3)中央選舉委員會專任及兼任員工不得參加。(4)必須年滿二十歲的本國國民始可參加抽獎。

請依虛線剪下，填寫後黏貼於明信片上

有獎徵答題目：（是非題，請以◯或✕表明對或錯）

( ) 1. 政府為鼓勵民眾檢舉賄選，設有獎金，每檢舉一案因而查獲立法委員候選人或他人賄選者，給與獎金多則1000萬元（新台幣，下同）；少則50萬元。
( ) 2.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為0800-024-099。
( ) 3. 選民收受候選人或其樁腳所給走路工錢、禮物、彩券、餐飲或旅遊招待等賄賂，而答應投票給特定候選人者，已觸犯投票受賄罪。
( ) 4. 民眾應珍惜投票，選賢與能，對於每投一張立法委員的選票，政府約需支出2、3百元，其中包括對於得票數達到規定者，補貼該政黨競選補助金三年每票共150元、補貼該候選人競選費用每票30元，及選務相關開支每票近百元。
( ) 5. 選舉人禁止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將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以罰金。
( ) 6. 出賣選票所得的錢財或利益很乾淨，利人利己又不犯法。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